

我市公布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第一期典型案例

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安全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通讯员 刘昀

今年以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严厉打击药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安全。9月1日，在2025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柳州活动启动仪式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我市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第一期典型案例。

鹿寨县鹿寨镇康泰药房销售“炮山甲”劣药案

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12315投诉，对鹿寨镇康泰药房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炮山甲”中药饮片产品上

未标明有效期和产品批号等内容，且未能提供进货凭证，也未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安堂大药房未从具有相关资格企业购进药品案

三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县医疗保障局移送线索对同安堂大药房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将个人覃某某赠送的两盒尿毒清颗粒（无糖型）药品入库药店并进行销售。

当事人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三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柳北区民德康诊所使用超期药品案

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柳北区民德康诊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摆放有3盒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舒腹贴膏，并与有效期内的药品混合摆放。

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药品、罚款的行政处罚。

柳城县乐康药店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和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2024年10月15日，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乐康药店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给予责令改正。2025年6月11日，柳城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再次对当事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处方药头孢呋辛酯胶囊提供的处方笺，都是销售之后在互联网医院开具出来的处方笺，且处方笺上无处方审核员、调配人员及核对/发药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上述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和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

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柳州松本清大药房鹿山店向个人网络销售处方药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柳州松本清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鹿山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通过“美团”平台分别向3名消费者网络销售处方药九味羌活颗粒，但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实名制处方、“美团”线上电子处方及未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

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飞鹅路一处路面开裂存安全隐患

目前该路面已得到修复

〇〇全媒体记者 冯浩

晚报讯 近日，网友@幸运向“晚报微姐”（微信号：lzbwjl）反映，柳南区飞鹅路中国工商银行铁路支行正门前的一段路面出现开裂现象，疑似施工后未妥善处理所致。裂缝处有类似电缆的黑色条状物裸露，不仅带来安全隐患，还严重影响城市形象，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处理。

记者来到现场看到，该路段路面发生破损，形成一条裂缝，碎石散落一

地。裂缝中露出的黑色条状物长约3米、宽约4厘米。不少行人正从此处经过。过路市民覃女士表示：“我每天都得从这里经过买菜，每次路过都心慌慌的，希望这个问题能早日解决。”

记者随后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了解到，此前已有市民反映过这一情况，相关投诉件已转办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置。8月31日，记者回访该路段，发现之前破损的路面已修复，道路恢复平整。



微信账号、银行账户全被冻结

三江法院一招让“老赖”现身还钱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面对赖账，债权人该怎么办？不久前，本报曾对市民余女士为自己拿回赔偿金1.8万元一事进行报道（详见本报2025年6月11日04版报道），余女士采取了财产保全的手段，促使对方账户在被冻结的情况下主动接受调解。近日，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也通过“财产保全+先行调解”的方式，化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2024年，吴某因经济困难，向朋友牛先生借款1万元，这笔借款到期后，牛先生多次向吴某催讨欠款，却始终未果。2025年，牛先生再次打电话联

系吴某商讨返还借款事宜，发现吴某已经联系不上，于是一纸诉状将吴某诉至三江法院，要求其偿还1万元欠款及相应利息。

三江法院斗江法庭受理案件后，通过多方途径也联系不上吴某，为了促使吴某现身参与诉讼，也为了保障牛先生预期胜诉的权益，法庭向牛先生发送了保全告知书，详细告知其申请诉讼保全的权利。

牛先生按照告知书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对吴某的财产保全，法院依申请作出保全裁定书。至此，吴某名下的银行账户、微信账号均被冻结。

这一举措果然奏效，今年8月，吴某主动联系三江法院，表

示自己的相关账户被冻结后，生活不便，也意识到自己欠账不还的错误。“我马上还钱给牛先生，麻烦你们帮我处理一下被冻结的账号。”在法院的调解下，吴某向牛先生支付了借款本金共计1.2万元，法院同时为其解除被冻结的财产，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三江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财产保全+先行调解”机制，有利于促使当事人从“你去告吧”到“我要履行”的思维转变，实现纠纷的快速化解。下一步，三江法院将继续发挥财产保全以促调解、以保促执的积极作用，不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

11岁女生刷家长手机消费6755元

App账号注销后多数款项难追回

〇〇全媒体记者 帅君

近日，市民谭先生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lzbwbwq）反映，他侄女暑期在家，偷偷使用其奶奶的手机消费了6755元，如今多数款项难以追回，这让他既气愤又无奈。

谭先生说，7月17日，孩子奶奶打开手机钱包时，意外发现余额少了几千元。随后查看支付明细才发现，这些钱均支付到了“回森”App的充值账户中。追问之下，11岁的侄女才坦白，她用奶奶的手机下载了“回森”App刷视频，过程中常给视频点赞，刷“小花花”“心动”等虚拟道具，却不知为何触发了扣款。从6月29日到7月17日，累计消费达6755元。

得知情况后，谭先生十分生气。他质疑，侄女年仅11岁，为何能在未实名认证的账户上进行高额消费？他怀疑该App存在诱导未成年人消费的情况。随后，谭先生尝试联系“回森”App后台申请退款，却遇到了难题。其侄女曾两次下载该软件，第一次下载后注销了账号，之后又重新下载使用。尽管两次消费共计6755元，但最终仅退回704元，后台以“已注销账号的消费无法追溯”为由，拒绝退还该账号对应的款项。

谭先生希望通过自身经历提醒广大家长，务必多关注手机的消费明细，避免未成年人在不知情或被诱导的情况下产生高额消费，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